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审阅了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文件，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相关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860,291,433.4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04,520,054.2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61,181,820.99元。

由于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和安排的实际情况，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决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该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交易均遵循市场价格，并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主要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事前经过我们审核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取得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后，并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后，已了解了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往年审计情况，我们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且诚信状况良好，本次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拟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合理，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事项。

七、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与国家现行规定保持一致，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审慎性原则，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八、对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子公司已制定《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就开展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及审批流程，并采取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同时，我们要求其严格执行《商品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流程规定进行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并明确相关责任人的权力、义务及责任追究措施。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将商品衍生品交易作为规避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公司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的经营效益，降低生产运营风险。

九、对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达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 31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合计 3,947,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回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丽珠

李玉敏

辛茂荀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